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7-02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234,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6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总经理郑翔先生，独立董事贺伟平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刘壮先生，监事刘冰女士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曙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云先生、副总经理张羽女士、副总经理朱雪梅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3,234,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507,3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彭林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